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601-5 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601-5 号信访转办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峨山镇于流井村，村南倾倒了大量含废弃尼龙袋的固体垃圾，向当地举报后一直没有处理。

二、问题属实情况

属实。

三、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该信访后我局高度重视，于 6 月 6 日，峰城分局执法大队在峨山镇环保所工作人员配合下到达现场，经核实，在位于于流井村南土地庙北侧道路旁，有倾倒的掺杂塑料碎屑的固体废物。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对“村长”于秀军进行了解相关情况，据于秀军称：该固体废物是一李姓商人从枣庄市台儿庄区大千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左右，用 6 辆次小型农用翻斗车往此处运送倾倒的。我局工作人员随即

对上述李某进行联系，李某称该固体废物为清洗塑料尼龙袋的污泥，确实是她倾倒在此进行垫路使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责令李某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对该固体废物进行合法清运、处置，不得擅自进行倾倒、贮存。目前，该固体废物正在清运中，预计 3-5 天内清运完毕。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对以上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同时，继续强化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现场检查图片



